

惠阳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2.3 镇自然灾害救援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2.4 专家委员会

2.5 现场指挥部

2.6 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小组

2.7 应急救援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2 救援队伍准备

3.3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 物资准备

3.5 通讯准备

3.6 会商准备

3.7 科技准备

3.8 装备和设施准备

3.9 动员准备

4 运行机制

4.1 预警

4.2 灾情报告

4.3 先期处置

4.4 应急响应

4.5 处置措施

4.6 启动条件调整

4.7 区域联动

4.8 信息发布

4.9 响应终止

4.10 后期处置

5 宣传、培训、演练

5.1 宣传培训

5.2 预案演练

6 附则

6.1 术语解释

6.2 预案发布

6.3 预案管理与修订

6.4 制定与解释部门

6.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6.6 责任与奖惩

6.7 应急响应分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惠阳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行为，迅速、有序和科学应对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552 号);

(8)《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9)《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

(10)《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6 号);

(11)《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436 号);

(1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13) 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发生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区级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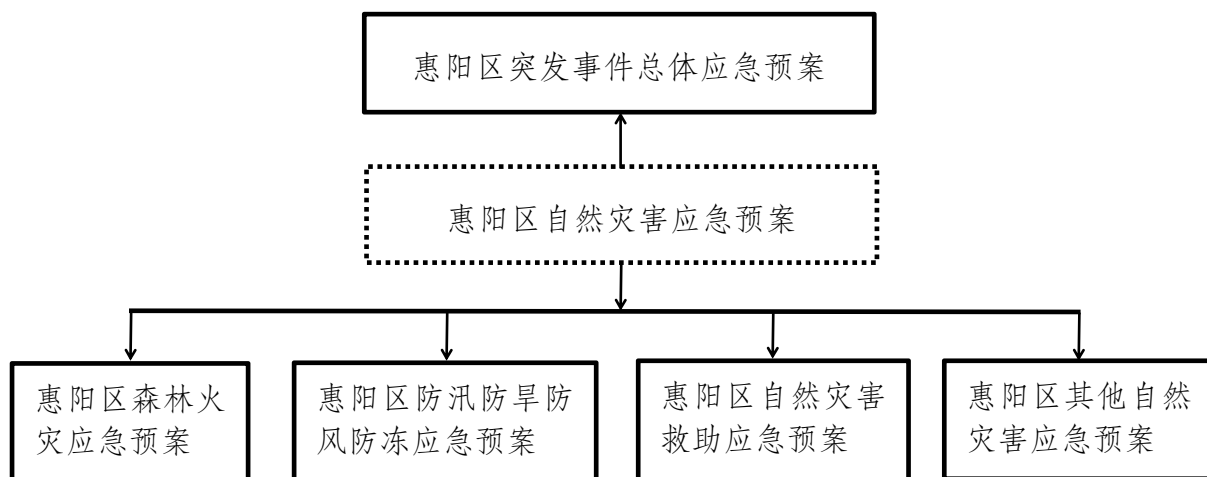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区减灾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下称“区减灾委”）是全区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含街道，下同）开展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救援工作。

主任：区长

副主任：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惠州惠阳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等部门。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现场采访工作。

(2) 区委统战部：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涉及港、澳、台地区、少数民族人员、宗教组织和外籍人士、华人华侨的相关沟通、协调和应对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辖区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燃气输送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网和油气、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下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承担燃气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撑；提供辖区燃气输送管道的路由图纸及详细资料；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负责协调自然灾害发生后的电力能源应急保障工作以及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配合区有关部门确保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有关应急职责在机构改革工作职责未交接落实前，由原部门负责落实。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生产供应；协调无线电频率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和灾区通讯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灾害救灾现场等重要通讯畅通；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区科技投资促进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

(6) 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及灾后复学工作；负责统计

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组织协调学校灾后恢复重建;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区公安交警大队: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区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区属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区属技校复学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1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区水务、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区住建局:负责灾后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后房屋和区政府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协调调集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

备；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线路；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抗灾救灾人员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协调调动特殊工程车辆配合救灾；组织抢修被毁地方公路；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开展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捕捞渔船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供水保障；会同区发展改革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扑救、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按照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并做好灾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和医药储备应

急调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8）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报道。指导区各旅游景区景点、文体场馆、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避险安置工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9）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及价格稳定；保障灾情期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医疗保险、医疗物资等医疗保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4) 武警惠阳中队：根据区减灾委提报的需求向上级申报用兵，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阳供电局：负责受灾期间重要区域电力供应；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电力设施和有关设备；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国道、省道的应急抢修工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统筹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建设，做好数据共享等相关技术支撑；负责指导、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技术相关应用软件研发。

(29) 中国电信惠州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的通讯畅通；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讯设备，确保通讯畅通；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组织自然灾害救援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区减灾委日常管理工作。

2.3 镇自然灾害救援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各镇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援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援工作。

2.4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领域专家组成，对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5 现场指挥部

自然灾害发生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组建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地镇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救援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救灾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官：由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或区减灾委指定人员。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发布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指令；

(2) 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 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家意见，及时优化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4) 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

(5) 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

(6) 提请区减灾委协调解决现场救援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7) 严格执行区减灾委应急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8) 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有权作出紧急撤离决定，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同时报告区减灾委；

(9) 对自然灾害现场周边水体、大气、土壤进行布点采样监测，对可能影响和危及周边水源、大气等环境和群众生活的事故，要第一时间报告区减灾委，由区减灾委协调通知周边可能涉及的单位和人员，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10) 及时、如实向区减灾委报告现场救援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11) 妥善保存指挥命令、会议纪要和图纸资料等。

现场指挥官职责：

(1) 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3)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4) 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5) 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6) 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 (7) 提请区减灾委协调解决现场救援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 (8) 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 (9) 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 (10) 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2.6 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小组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类别，设置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明确组长部门、配合部门；或者有关自然灾害已设置应急救援小组的，按其执行、整合。

2.7 应急救援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区减灾委的主要负责人因各种原因缺位时，由区政府、各部门按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或指定。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2 救援队伍准备

(1) 统筹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与武警、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提高自然灾害救援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 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不断更新完善区减灾委专家库, 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害现场评估、灾害管理业务咨询等工作。

(3) 区政府逐步推行灾害信息员制度, 建立健全镇、村(居)、企事业单位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各镇负责本辖区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3.3 装备和设施准备

区各有关部门应结合职责, 相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通讯、交通、抢险等设备和装备, 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3.4 物资准备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 指导区发展改革局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

(2)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社会捐赠工作, 设置接收站(点)。

(3)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且交通不便的镇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

(4) 各镇、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5) 镇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5 通讯准备

(1) 灾害发生后，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立即组织对社会基础通讯设施设备及线路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灾区基础通讯保障。

(2)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3.6 会商准备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气象、通讯、电力等部门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自然灾害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定期组织各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3.7 科技准备

(1)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减灾技术应用。

(2) 区减灾委办公室牵头，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水利、卫生健康、应急、气象、通讯、电力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8 装备和设施准备

镇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9 动员准备

(1)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2)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3) 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4 运行机制

4.1 预警

4.1.1 预警信息预报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汛情、旱情、台风、地震趋势预测和震情监测、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

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4.1.2 预警信息传播

区减灾委有关部门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在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内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微信公众号、微博、媒体、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传播灾害预警信息。

4.1.3 预警响应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向区减灾委提请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相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做好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及武警惠州支队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准备，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根据实际灾害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组织加强对重点区域、场所、部位巡查排查；

（5）向区政府、区减灾委负责人、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

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 视情况提请区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有关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配合镇及相关做好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在镇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公民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1.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区减灾委决定终止预警响应。

4.2 灾情报告

(1) 灾情报告：发生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各镇应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本辖区灾情，迅速拨打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同步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2)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

(3) 灾情报告内容：报告内容应包括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发展态势、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

(4) 灾情续报、核报等信息报告按《惠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4.3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镇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受灾人员；

(3) 启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4) 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5) 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6) 按要求收集并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信息。

4.4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将区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Ⅱ级（重大自然灾害）、Ⅲ级（较大自然灾害）、Ⅳ级（一般自然灾害）4个等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等级。发生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灾害，或接到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灾情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区减灾委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力量投入灾害救援。

4.4.1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 以上，或 4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4.2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8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8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 以上，或 6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4.3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含失踪）8 人以上，11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以上，11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4% 以上，或 8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4.4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含失踪）11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8000 人以上；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100 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4.5 处置措施

区减灾委及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自然灾害特点，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决定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核查灾情，指导、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3)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展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6) 区科技投资促进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

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 区气象台负责配合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8) 区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9) 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10)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2) 配合市级以上减灾委应急救援响应的其他工作。

4.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4.7 区域联动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与周边县（区）自然灾害有关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惠阳区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

4.8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

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应急信息发布平台等途径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2)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4.9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后，救援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后，由区减灾委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10 后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救灾捐赠、恢复重建等内容与《惠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衔接。

5 宣传、培训、演练

5.1 宣传培训

(1) 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通过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

(2) 各镇及区直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进行自然灾害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镇灾害管理人员及基层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3) 各镇要结合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动员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形式多

样的演练活动，切实掌握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和基本技能，提升自然灾害救援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5.2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两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6 附则

6.1 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

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灾情

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6.2 预案发布

预案经征求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政府批准、发布。

6.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预案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或存在下列情况的，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造成影响。

（2）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6.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6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上级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
I级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 因灾死亡（含失踪）11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8000人以上；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100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或10万人以上； (5) 区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II级 重大自然灾害	(1) 因灾死亡（含失踪）8人以上，11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5000人以上，8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800间以上，11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4%以上，或8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III级 较大自然灾害	(1) 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8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8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或6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IV级 一般自然灾害	(1) 因灾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
	以上，或 4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5）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惠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2.3 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2.4 专家委员会

2.5 应急救助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3 信息报告

3.1 灾情报告

3.2 灾情续报

3.3 灾情核报

3.4 干旱灾情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I级响应

4.2 II级响应

4.3 III级响应

4.4 IV级响应

4.5 区域联动

4.6 信息发布

4.7 启动条件调整

4.8 响应终止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2 冬春救助

5.3 救灾捐赠

5.4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准备

6.4 交通保障

6.5 设施保障

6.6 通信保障

6.7 社会动员准备

6.8 科技准备

7 宣传、培训、演练

7.1 宣传培训

7.2 预案演练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发布

8.3 预案管理与修订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8.6 责任与奖惩

8.7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惠阳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7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3 号);

(6)《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35 号);

(7)《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8)《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1 号公告);

(9)《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

(10)《惠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1)《惠阳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2) 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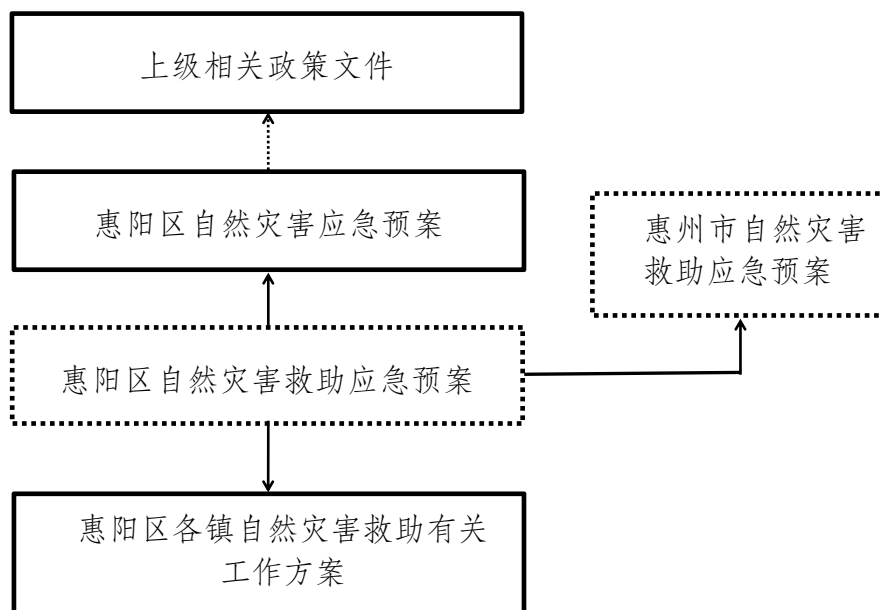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 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 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 综合协调。充分发挥区减灾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作用, 加强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 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3)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 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下称“区减灾委”）是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各镇（含街道，下同）开展减灾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区长

副主任：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惠州惠阳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等部门。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现场采访工作。

（2）区委统战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中涉及港、澳、台地区、少数民族人员、宗教组织和外籍人士、华人华侨的相关沟通、协调和应对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自然灾害发生后的电力能源应急保障工作以及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区有关部门确保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有关应急

职责在机构改革工作职责未交接落实前，由原部门负责落实。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生产供应；协调无线电频率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和灾区通讯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灾害救灾现场等重要通讯畅通；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区科技投资促进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

（6）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及灾后复学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组织协调学校灾后恢复重建；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7）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8）区公安交警大队：做负责配合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9）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区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区人社局：组织、指导区属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区属技校复学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12)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区水务、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区住建局：负责灾后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后房屋和区政府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协调调集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线路；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抗灾救灾人员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地方公路；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重大动物疫情和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开展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捕捞渔船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供水保障；会同区发展改革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扑救、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按照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并做好灾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和医药储备应急调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医疗保险、医疗物资等医疗保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报道。指导区各旅游景区景点、文体场馆、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避险安置工作；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3) 武警惠阳中队：根据区减灾委提报的需求，配合向上级申报用兵，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

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4）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阳供电局：负责受灾期间重要区域电力供应；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电力设施和有关设备；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5）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抢修水毁国省道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7）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统筹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建设，做好数据共享等相关技术支撑；负责指导、统筹自然灾害救助技术相关应用软件开发。

（28）中国电信惠州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的通讯畅通；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讯设备，确保通讯畅通；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9）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尽快完成保险理赔工作。

（30）各村（社区）：负责抢险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安排疏散群众的吃住等问题；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统计工作；完成镇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区减灾委日常管理工作。

2.3 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各镇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助工作。

2.4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领域专家组成，对区减灾救灾工作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5 应急救助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区减灾委的主要负责人因各种原因缺位时，由区政府、各部门按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或指定。

3 信息报告

3.1 灾情报告

(1) 灾情报告：发生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各镇应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本辖区灾情，迅速拨打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值

班电话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同步上报区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

(2)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和应急管理部。

(3) 灾情报告内容：报告内容应包括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发展态势、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

3.2 灾情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即灾害发生后，每 24 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3 灾情核报

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区减灾委办公室在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 5 日内，将经核定的区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4 干旱灾情报告

在旱情初露，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镇汇总情况后上报到区减灾委办公室。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行政村（社区）、镇至

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I 级（重大自然灾害）、III 级（较大自然灾害）、IV 级（一般自然灾害）4 个等级。其中，I 级为最高响应等级。

4.1 I 级响应

4.1.1 启动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1.2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救助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力量投入灾害救援。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决定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

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协调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展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

（6）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科技投资促进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7）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9）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民政局负责统一接收、管理救灾捐赠款物。区委统战部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将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汇总统计后抄送区委宣传部，由区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11）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区应急

管理局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主任启动Ⅱ级响应。

4.2.2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救助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力量投入灾害救援。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决定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协调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

急转移安置，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展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

（6）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7）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9）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将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汇总统计后抄送区委宣传部，由区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 III级响应

4.3.1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要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4.3.2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救助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力量投入灾害救援。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决定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协调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

（4）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

急转移安置，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展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

（6）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将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汇总统计后抄送区委宣传部，由区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IV级响应

4.4.1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主任启动IV级响应。

4.4.2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各相关

职能部门根据救助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力量投入灾害救援。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 决定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 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协调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批示指示, 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展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 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

(6)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向市

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7）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受灾地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将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汇总统计后抄送区委宣传部，由区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8）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5 区域联动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加强与周边县、区在自然灾害有关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惠阳区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

4.6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应急信息发布平台等途径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2）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3）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7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4.8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后，由区减灾委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救灾捐赠、恢复重建等按《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规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救灾款物分配、监管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

(3)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3) 根据区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资金下拨后，专项用于帮助解决灾区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3 救灾捐赠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3) 在统筹安排各类救灾捐赠款物时，对有明确捐赠意向的，按捐赠人意向安排使用。

(4) 受灾地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5.4 恢复重建

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评估小组要结合其他有关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区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符合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的，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要采取

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4）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区政府逐步推行灾害信息员制度，建立健全镇、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各镇负责本辖区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6.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资金分担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区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3）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6.3 物资准备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指导区发展改革局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

(2)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社会捐赠工作，设置接收站（点）。

(3)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且交通不便的镇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

(4) 各镇、部门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5) 镇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部门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6.5 设施保障

(1) 镇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每年按有关规定将应急避难场所统计台账报区应急管理局存档。

(2) 灾情发生前后，镇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

确保安置点秩序。

6.6 通信保障

灾害发生后，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立即组织对社会基础通讯设施设备及线路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灾区基础通讯保障。

6.7 社会动员准备

(1)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2)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的工作。

(3) 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6.8 科技准备

(1)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减灾技术应用。

(2)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水利、卫生健康、应急、气象、通讯、电力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

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 宣传、培训、演练

7.1 宣传培训

(1) 区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通过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

(2) 各有关部门及各镇及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进行自然灾害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镇灾害管理人员及基层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3) 各镇要结合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动员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演练活动，切实掌握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和基本技能，提升自然灾害救援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

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

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灾情

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2 预案发布

预案经征求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政府批准、发布。

8.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预案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或存在下列情况的，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造成影响。

（2）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维护，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6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上级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 级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p>	<p>(1) 因灾死亡（含失踪）11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8000 人以上；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100 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5) 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级 重大自然灾害</p>	<p>(1) 因灾死亡（含失踪）8 人以上，11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以上，11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4%以上，或 8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级 较大自然灾害</p>	<p>(1) 因灾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8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8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以上，或 6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级 一般自然灾害</p>	<p>(1) 因灾死亡（含失踪）2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以上，或 4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p>
<p>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惠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现状及任务分析

2.1 现状描述

2.2 主要任务

3 组织体系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2 现场指挥部

3.3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防、监测与预警

5.1 预防

5.2 监测

5.3 森林火险信号预报和发布

5.4 预警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6.1 信息报告

6.2 先期处置

6.3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6.4 应急处置措施

6.5 信息发布

6.6 应急结束

6.7 后期处置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7.4 医疗救护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治安维护保障

7.7 通讯与信息保障

7.8 技术保障

7.9 后勤保障

7.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7.11 其他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教培训

8.2 预案演练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表述说明

9.2 预案修订、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附件 1 惠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2 惠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 3 森林火灾的扑救原则

附件 4 扑灭森林火灾战略

附件 5 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附件 7 全区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表

附件 8 森林火灾事故应急专家名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创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及时、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9号）

(3)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9〕第5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5)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7)《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粤办函〔2015〕515号)

(8)《惠州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惠府办函〔2016〕51号)

(9)《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0)《惠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1)《惠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惠阳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3)其他相关现行标准、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阳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行政区发生的对惠阳区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城市绿化区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

老人、未成年人、孕妇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周密组织，科学扑救，确保不发生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镇（含街道，下同）有关部门和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发地镇政府部门应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处置。扑火现场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参与扑火的部门和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官的统一安排，不得多头指挥。

（3）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扑救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大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宣传，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的目标。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惠阳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惠阳区各镇及职能部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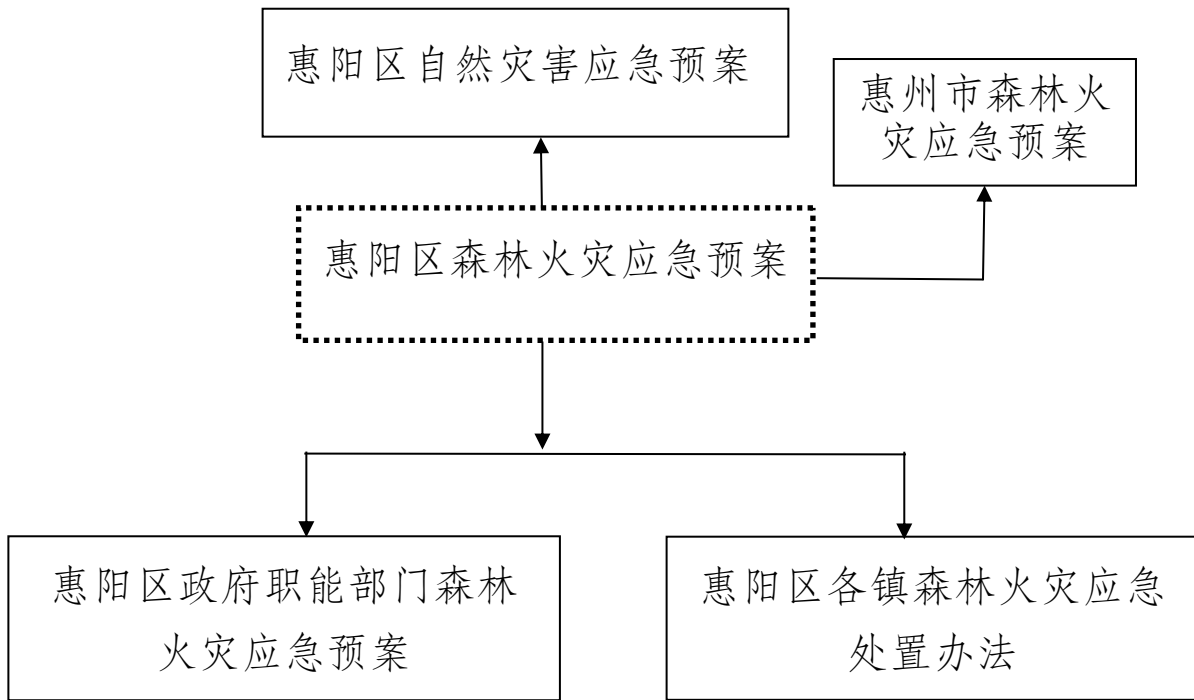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体系图

2 现状及任务分析

2.1 现状描述

惠州市惠阳区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区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 65.5 万亩，林区地形复杂，乔灌木错落分布，植被资源十分丰富。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和森林、郊野公园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林区内枯枝落叶等可燃物不断增加，具备引起森林火灾的物质条件；秋冬季和早春雨水较少，风干物燥，具备森林火灾易发多发的的气候条件；人们向往大自然、

亲近大自然热情高涨，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人员持续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几率增大。

全区林业用地共 60.8 万亩，全区森林防灭火敏感区域主要为各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分别是金桔市级自然保护区、白云嶂县级自然保护区、黄巢嶂县级自然保护区、大坑县级自然保护区、白面石县级自然保护区共计林地 18 万亩；亚公顶森林公园。

惠阳全区森林火险区划等级为高风险。

2.2 主要任务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组织扑救森林火灾，严防次生灾害；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保护油库、气库、供电设施等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体系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1.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和救援工作。设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统一领导区指挥部工作。总指挥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全面工作，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完成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总

指挥不在场时，履行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完成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政委、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政协副主席、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教育局局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司法信访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人社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区文广旅体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主任、区气象局、区供电局党委书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惠阳大亚湾区域总经理。

3.1.2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

处置方案；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1.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民兵、预备役部队、驻城区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2）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各相关部门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指导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火灾信息的报送工作；负责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前方力量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灭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职能分工、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区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扑火队伍：作为扑火队伍的主力军，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森林灭火，地方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

在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完成火灾的扑救和火场的清理工作。

(5)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自然资源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森林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7)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8)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9)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有关应急职责在机构改革工作职责未交接落实前,由原部门负责落实。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11) 区科技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及相关技术研发；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区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13)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14) 区公路事务中心：组织、指导和督促各公路管养部门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公路事务中心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1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6) 区文广旅体局：督促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

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指导、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指导、督促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抢险等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7）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18）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中的数据共享等相关技术支撑；负责指导、统筹森林防灭火应急技术相关应用软件开发。

（19）市交警支队惠阳大队：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20）中国电信惠州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惠阳分公司等：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的通讯畅通；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讯设备，确保通讯畅通；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现场指挥部

3.2.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区指挥部牵头，组建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

援队伍、事发镇负责人、事发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官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者由总指挥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2 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协调组、专家组、治安及交通秩序组、新闻报道组、扑火队伍及火场看守组、火灾调查组、医疗救护组、观察组、后勤保障组、信息报送组、通信保障组、善后工作处理小组共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救火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扑火工作，为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和现场管理提供帮助。

（2）治安及交通秩序组：由交警大队、当地派出所或者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区公安分局）人员组成。负责维护现场及火场周边的秩序和安全；负责进出火场及附近的交通指挥和管理，为救援队伍快速机动提供保障。

（3）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及时报

道火灾扑救过程中的好人好事，及时宣扬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和安抚措施。

（4）扑火队伍及火场看守组：扑火队伍由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组成。是火场扑救的主力军，主要完成火灾的扑救和火场的清理；火场看守主要由镇工作人员和半专业队员、民兵、武警惠州中队的人员组成，负责火场的看守。

（5）火灾调查组：由公安、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人员、专家组成员组成。负责火灾的调查和处理。

（6）医疗救护组：由区级医院或镇医院的医护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7）观察组：由现场指挥官临时指定。通常分两组，每组2人，在便于观察火灾的地方，利用肉眼、望远镜或者无人机观察火场的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官报告火场情况，为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决策提供帮助。

（8）后勤保障组：主要由镇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现场人员的饮食、饮水、燃油和扑火工具的保障工作，保障扑火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森林火灾的扑救提供必不可少的支持。

（9）专家组：由部分区森林防灭火专家组成。负责研判火情，及时向现场指挥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官的决策提供帮助。

（10）信息报送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人员

组成。按照规定程序，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森林火灾相关信息；传达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通信保障组：由镇指定人员组成。负责救灾过程中的通信联络保障。

（12）善后工作处理小组：由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对牺牲、受伤的扑火人员家属进行慰问。按照因工伤亡标准给予经济补偿；为牺牲、受伤人员给予授予相应的表彰，对死者家属给予物资或现金的奖励。

3.3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及时掌握火情，分析火场态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坚持科学扑救，用最小代价尽快扑灭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当上级派员成立现场防灭火指挥部时，该指挥机构并入现场防灭火指挥部管理，接受现场指挥部的调度、指挥。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

(2) 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专职消防救援队。

(3) 第二梯队为邻近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4) 第三梯队为邻近县(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等。

(5) 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4.2 力量调动

(1) 第一梯队。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报火情后，立即响应，组织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会同村义务扑火队赶赴火场扑救，并将火情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 第二梯队。县(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第一时间响应，调派本县(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火场扑救，同时调度辖区内火灾发生地邻近镇专业、半专业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出发增援，并将火情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 第三梯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协调并通知第三梯队有关支援力量待命，做好赴火场准备。经研判

需要调派扑火力量增援或收到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请示后，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第三梯队应急力量赶赴支援，可视当时各地森林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支援梯队顺序。

(4) 其他力量。经研判应急力量不足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其他县(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支援，必要时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跨市调动地方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扑火的，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拟调入县(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需调动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的，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调派。

5 预防、监测与预警

5.1 预防

按照属地管理基本原则，相关责任部门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区、镇和社区四级森林防火护林体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加强督查检查，落实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责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各级人民政府及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森林消防和护林队伍建设；做好相关救援物资储备；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积极推广野外生产用火“三集中”（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和集中力量）；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在森林防火区设置警示、宣传标识牌；在铁路(含轻轨，下同)、公路

两旁及林区居民点、合库、供(变)电站(场)、油(汽)库(站)、厂房、学校、监狱、看守所、军事设施以及基地重要设施等重点目标周围，定期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隔离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5.2 监测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应当综合运用国家、省卫星监测系统信息以及本地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巡山护林和群众报警等手段，开展火场火情监测，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通过侦察用无人机等手段侦察火场发展动态，绘制火场态势图。火灾发生地的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要第一时间报告。

5.3 森林火险信号预报和发布

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前和期中，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气象专家和森林防灭火专家等，收集、整理前期气候、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情况，天气和气候预测信息，进行天气和森林火险形势远景会商，形成下一阶段《森林火险形势分析报告》，并根据需要制作《未来一月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在春节、清明、中秋、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应当依据前期气候、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和天气预报等信息，与当地气象部门会商，制作《节假日(重点时段)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森林火险预报的管理，

广泛收集当地的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物候信息，并协调气象部门、防汛抗旱部门了解干旱、气候和天气预报信息，做好日常的森林火险监测和火险等级预报。

各类森林火险预报结果应当及时以文件、政务微信等方式通知有关领导和部门，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主要林区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彩旗等形式发布森林火险预报信息。

应当依据当地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森林及可燃物特征、野外火源状况，研究制定适合当地的森林火险模型，并在使用中不断修正完善。

5.4 预警

5.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警（GB/T 31164-2014）》，森林火险预警等级是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所发布的预警等级，共划分为三个等级，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划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黄色预警（三级，中度危险）、橙色预警（四级，高度危险）和红色预警（五级，极度危险）。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36743-2018）》，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是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表示森林火灾发生危险程度的等级，通常分为一般、中度、较高、高、极高五级，其危险程度逐级升高。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等级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 气象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 预警等级	预警信 号颜色
一般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中度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较高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三级	黄色
高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四级	橙色
极高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五级	红色

注:较高以下森林火险仅发布危险程度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5.4.2 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牵头,会同区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按规定发布本行政区域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当预测某一地区未来连续3天以上出现较高至极高森林火险等级时,依据前期气候、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结合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制作发布相应的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应当在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显示,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主要林区、道路应当以电子屏、指示牌等多种方式发布。

各级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级别不同时,高级预警信号优

于低级预警信号。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部门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信号级别，或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5.4.3 预警响应要求与工作措施

森林火险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有关部门或地区应当立即落实相应防范措施。

5.4.3.1 黄色预警应急防范措施

(1)黄色预警地区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2)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3)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5.4.3.2 橙色预警应急防范措施

橙色预警地区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应急措施：

(1)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

(3)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

(4) 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禁止携带火种进山。

5.4.3.3 红色预警应急防范措施

红色预警地区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应急措施：

(1) 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and 暗查暗访。

(3)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4) 组织护林员和镇、村干部进一步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 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

(6) 当地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接报森林火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科学、安全扑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与处置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 12119、110 报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接报森林火灾信息后，应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根据事故初判等级上报市级以上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

火灾发生地要逐级报告火情动态及处置情况，做到火情报扑同步，前线指挥部要及时、准确将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等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及时将掌握的火情信息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6.2 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事发部门、属地镇办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报告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

6.3 分级响应及响应措施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至高依次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等级。

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办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由镇办负责指

挥相关力量，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达到Ⅳ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Ⅲ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Ⅱ级响应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负责处置的同时，及时报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调整扑火组织机构和力量，必要时可提级指挥。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 (1)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火灾发生地相邻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 (2) 根据需要，提出就近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4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县（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8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与相邻地市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由市级和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相邻地市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由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4 应急处置措施

6.4.1 扑救火灾

发生森林火灾后，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应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扑救。同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力量参与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气象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现场风向、风速和晴雨等实时气象数据和未来数小时内的变化趋势供现场指挥员参考，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根据气象数据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

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当地镇做好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工作等内容。

6.4.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4.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6.4.4 保护重要目标

当辖区内重要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6.4.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4.6 火场清理看守

对以水灭火的火场清理看守，按照“分段撤收”水带的方式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在现场无火、无烟、无气的情况下，由属地镇组织本级领导率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和义务扑火队，按照三人一组，携带背负式水枪、铁锹和二号工具的要求，分片值守，防止复燃。

对未采取以水灭火的火场清理看守，由属地镇组织本级领导率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和义务扑火队，按照“3+3+3+1”标准配置装备的要求，分片值守，防止复燃。

火灾现场明火扑灭后，事发镇政府组织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火场清理要做到彻底、不留死角。制定清理看守火场范围和分组名单。并及时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清理看守火场时间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

6.4.7 次生灾害处置

森林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灾害，如临近森林火灾现场的一般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发生火灾、危险化学品爆炸等事故；发生森林火灾后，遇强降雨，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如果发生以上次生灾害事故，按事故级别及类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5 信息发布

按照信息发布程序，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6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达到“三无”(无火、无烟、无气)，且无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扑救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6.7 后期处置

6.7.1 事故调查

区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进行。负责牵头调查的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和调查情况。

6.7.2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

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6.7.3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部门、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7.4 善后处置

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补偿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以区、镇组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作为第一梯队；以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作为第二梯队；以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第三梯队。

(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当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事发地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邻近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防火任务等情况，调整驰援梯队顺序。原则上以区专业森林

消防队为主，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驻地部队为辅；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3) 加强以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重点队伍建设。在加强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培训和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联动机制详见附件3）。

(4) 建立成员单位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扩大信息来源渠道，共享信息资源。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应急经费，镇政府要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重点火险地区的乡镇，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按照《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与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的要求，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事发地森林防火储备物资，不足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从区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直接调拨。

7.4 医疗救护保障

森林火灾一旦造成人员伤亡，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救

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伤员转送或者派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死难者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善后处置。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部门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7.6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应急预案，包括警力集结与布控，执勤方式与应急处置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根据需要能随时增加警力，确保治安秩序良好。

7.7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向无线电管理部门提交组网方案和电报使用频率；依法办理用频、设台和组网手续，并配备通讯设备和通讯指挥车，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和火场应急通讯保障体系。信息化部门要积极协助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充分利用现代讯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讯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讯与信息保障。

7.8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应及时、准确的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

区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9 后勤保障

区政府高度重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饮水和食物。并要定期进行更换，以备森林火灾发生时充分保障扑火人员的饮水和食物，确保一线扑火人员有充沛的体力投入扑火战斗。

7.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及供油、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优先组织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7.11 其他保障

在全区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8 监督管理

8.1 宣教培训

(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建设智能语音杆等语音提醒设施；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在火灾多发区设置森林高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2）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每年开展 1 至 2 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

（3）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以及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镇办按各自的预案进行演习，每年举办 1 至 2 次演习，不断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能力。

（4）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拟订年度应急演练方案时，发挥消防救援队伍资源优势，建立联防、联训机制。

8.2 预案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乡镇要按各自的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表述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修订、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维护，报区政府批准实施，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 1 惠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2 惠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 3 森林火灾的扑救原则

附件 4 扑灭森林火灾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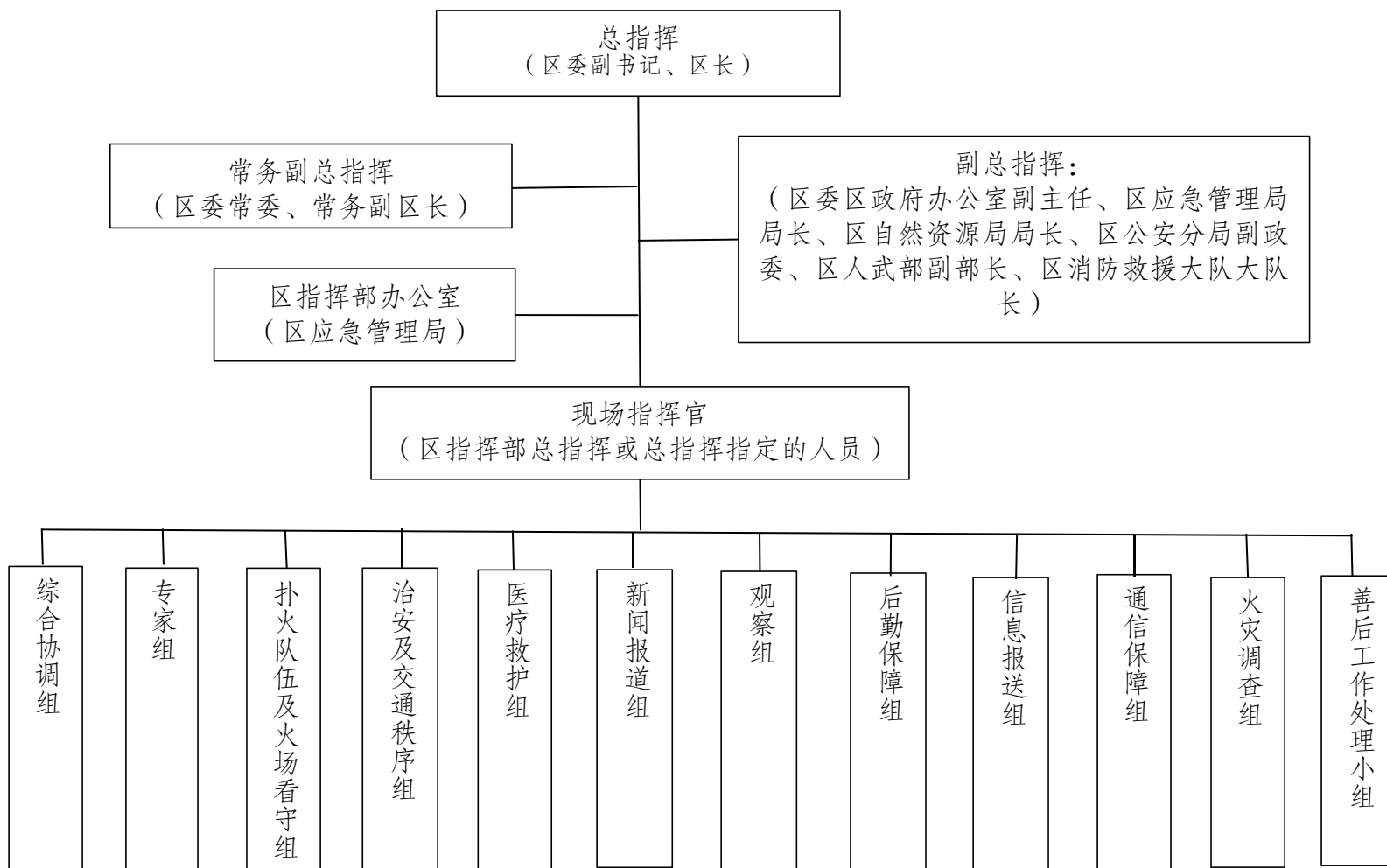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附件 7 全区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表

附件 8 森林火灾事故应急专家名单

附件 1 惠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2 惠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序号	组名	组成人员	职 责
1	协调组	由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组成。	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救火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扑火工作，为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和现场管理提供帮助。
2	治安及交通秩序组	由交警大队、当地派出所或者区公安分局人员组成。	负责维护现场及火场周边的秩序和安全；负责进出火场及附近的交通指挥和管理，为救援队伍快速机动提供保障。
3	新闻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及时报道火灾扑救过程中的好人好事，及时宣扬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和安抚措施。
4	扑火队伍及火场看守组	扑火队伍由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组成。	是火场扑救的主力军，主要完成火灾的扑救和火场的清理；火场看守主要由镇工作人员和半专业队员、民兵、武警惠州中队的人员组成，负责火场的看守。
5	火灾调查组	由公安、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人员、专家组成员组成。	负责火灾的调查和处理。
6	医疗救护组	由区级医院或镇医院的医护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7	观察组	由现场指挥官临时指定	通常分两组，每组 2 人，在便于观察火灾的地方，利用肉眼、望远镜或者无人机观察火场的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官报告火场情况，为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决策提供帮助。
8	后勤保障组	主要由镇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现场人员的饮食、饮水、燃油和扑火工具的保障工作，保障扑火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森林火灾的扑救提供必不可少的支持。

序号	组名	组成人员	职 责
9	专家组	由部分区森林防灭火专家组成。	负责研判火情，及时向现场指挥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官的决策提供帮助。
10	信息报送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组人员组成。	按照规定程序，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森林火灾相关信息；传达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	通信保障组	由镇指定人员组成。	负责救灾过程中的通信联络保障。
12	善后工作处理小组	由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对牺牲、受伤的扑火人员家属进行慰问。按照因工伤亡标准给予经济补偿；为牺牲、受伤人员给予授予相应的表彰，对死者家属给予物资或现金的奖励。

附件 3 森林火灾的扑救原则

(1) 森林火灾扑救的原则：打早、打小、打了。要实现以上原则，要做到“三早”、“两快”、“一做到”。

三早			两快		一做到
早准备	早发现	早出动	组织部署	扑灭行动	大火不过夜
教育好干部和群众有打火和打大火的准备；组织好扑火队伍；准备好扑火工具。	高火险时，要严密监视，不得有漏洞，做到有火及早发现，及早报告。	发现火情，扑火队员能立即出动，迅速赶到火场。	行动快	动快	

(2) “打小”要抓住“三小一低”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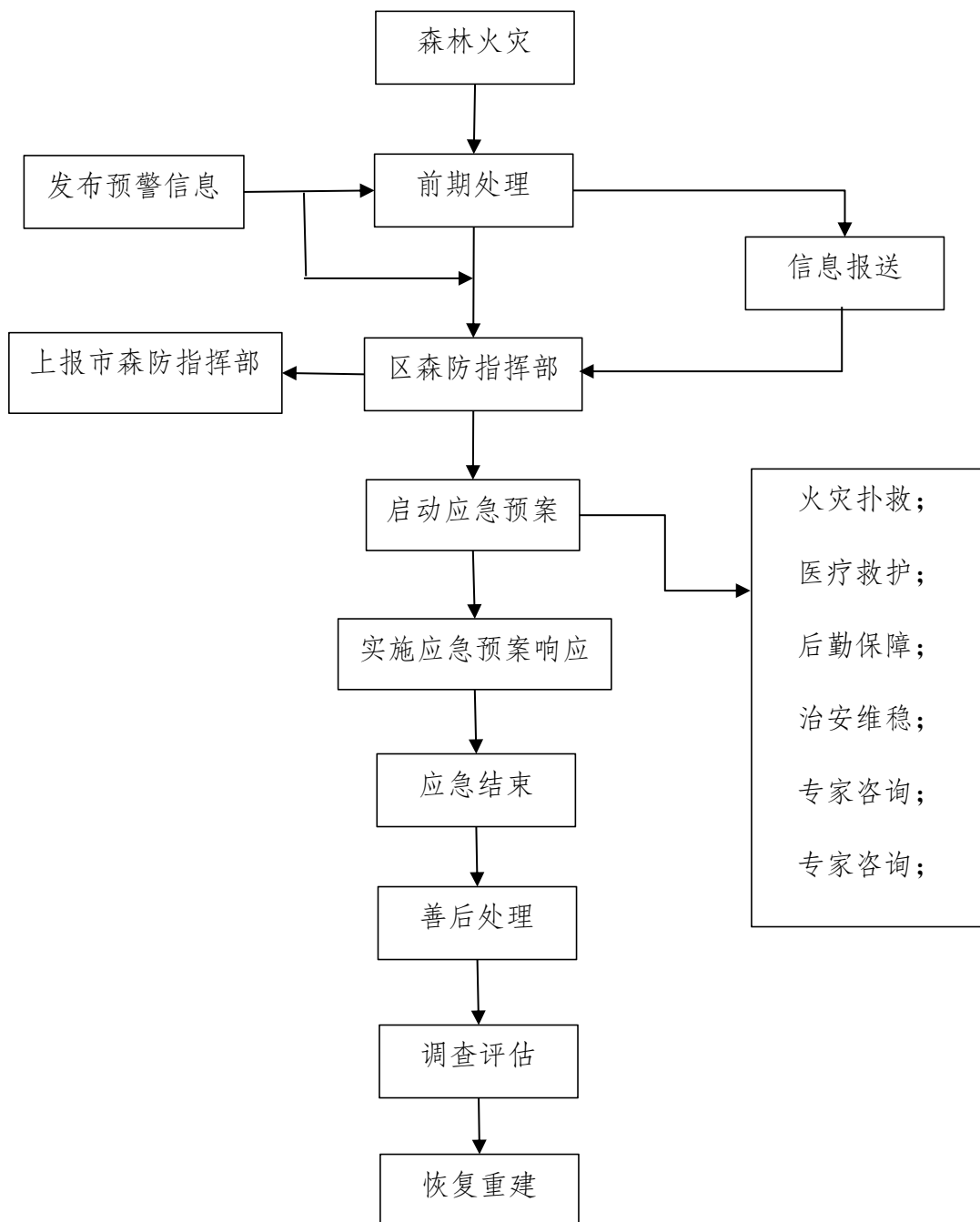
三小一低			
范围小（火场面积 5 公顷以内）	火势小（火线火焰高度 1 米以下）	风力小（3 级风以下，东南林区后半夜至上午）	气温低（日落后一日出前）
“打了”要确保不能死灰复燃			
一要确保扑火队伍合围火场	二要确保火场边缘清理彻底	三要确保看守人员巡查到位	

附件 4 扑灭森林火灾战略

划分战略灭火地带。	根据火灾威胁程度不同，划分为主、次灭火地带。在火场附近无天然和人为防火障碍物，火势可以自由蔓延，这是灭火的主要战略地带。在火场边界外有天然和人工防火障碍物，火势不易扩大，当火势蔓延到防火障碍物时，火会自然熄灭。这是灭火地次要地带。先灭主要地带的火，后集中消灭次要地带的火。
先控制火灾蔓延，后消灭余火。	
打防结合，以打为主。	在火势较猛烈的情况下，应在火发展的主要方向的适当地方开设防火线，并扑打火翼侧，防止火灾扩展蔓延。
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火势是在不断变化的，扑火指挥要纵观全局，重点部位重点布防，危险地带重点看守，抓住扑火的有利时机，集中优势力量扑火头，一举将火消灭。
牺牲局部，保存全局。	为了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火势猛烈，人力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牺牲局部，保护全局的措施是必要的。保护重点和秩序是：先人后物，先重点林区后一般林区；如果火灾危及到林子和历史文

	<p>物时，应保护文物后保护林子。</p>
<p>保存自己，扑灭 林火。</p>	<p>扑火是一项艰苦的工作，紧张的行动，往往会忙中出错，乱中出事。扑火时，特别是在大风天扑火，要随时注意火的变化，避免被火围困和人身伤亡。在火场范围大、扑火时间长的过程中，各级现场指挥官要从安全第一出发，严格要求，严格纪律，切实做到安全打火。打灭火时，要沿火线逐段扑打，绝不可脱离火线去打内线火，更不能跑到火线前方进行阻拦或扑打，尤其是扑打草塘火和逆风火时，更要注意安全。</p>

附件 5 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6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 and 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2.重大森林火灾(II级)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4)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3.较大森林火灾(III级)。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4. 一般森林火灾(IV 级)。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附件 7 全区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表

序号	县(区)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1	淡水街道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秋长、三和、沙田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惠东县、大亚湾开发区、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2	秋长镇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淡水、三和、沙田、新圩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惠东县、大亚湾开发区、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区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3	三和街道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淡水、秋长、沙田、永湖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惠东县、大亚湾开发区、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4	新圩镇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秋长、镇隆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区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东莞清溪镇、谢岗镇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5	沙田镇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	淡水、三和、秋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	惠东县、大亚湾开发区、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

		职消防救援队	部队	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6	镇隆镇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新圩、永湖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7	永湖镇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三和、镇隆、良井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8	良井镇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永湖、平潭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惠东县、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9	平潭镇	本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镇街专职消防救援队	良井、永湖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	惠东县、惠城区专业森林救援队伍和市专业森林专业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以及其他力量。其他力量为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等

附件 8 森林火灾事故应急专家名单

森林火灾事故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手机号码	专家组类别	领域
1	史庆利	男	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50908****	事故灾难	安全工程
2	李纪莲	女	安全工程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5155****	事故灾难	安全工程
3	魏永文	男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师	1382429****	事故灾难	安全工程、机电
4	严新宇	男	社会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07528****	事故灾难	突发事件
5	许克	男	环境工程	高级环保工程师	1392742****	事故灾难	环境生态及应急
6	卢旭晓	男	环境应急	环保高级工程师	1392838****	事故灾难	环境保护
7	梁杰铭	男	环境监测	环保工程师	1382549****	事故灾难	环境保护
8	叶思伟	男	交通运输	无	1380235****	综合管理	交通运输
9	罗惠文	男	交通运输	无	1382990****	综合管理	交通运输
10	管文超	男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1350228****	综合管理	
11	邱朝霞	女	急诊医学	主任医师	1301844****	综合管理	
12	李刚	男	消化内科	主任医师	1382999****	综合管理	
13	陈法辉	男	预防医学	主管医师	1589950****	综合管理	
14	黎伟雄	男	行政管理	无	1380286****	综合管理	交通管理
15	李斌	男	法学	无	1390265****	综合管理	社会治安

16	李国泰	男	应急抢险	无	1354278****	综合管理	应急抢险
17	钟薇薇	女	安全生产	中级工程师	1834428****	事故灾害	安全生产
18	潘庆辉	男	无机化学	高级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程师	1582071****	事故灾难	化工安全、应急管理 与救援
19	苏伟标	男	宪法与行政法专业	工程师、律师	1382781****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应急管理 与法制研究
20	符传进	男	雷电防护	工程师	1382999****	自然灾害	气象与防雷
21	张秋明	男	应用气象学	工程师	1772292****	自然灾害	中短期天气预报及 气象服务
22	肖灿辉	男	森林防火	无	1382990****	自然灾害	森林防火
23	谢志东	男	地灾防治	地质助理工程师	1382421****	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
24	龚晓萍	女	水文地质	助理工程师	1350018****	自然灾害	水文地质
25	古幸福	男	农业技术	农业技术推广 研究员	1390262****	自然灾害	农业技术
26	吴志强	男	水文统计 水资源	高级工程师	1866528****	自然灾害	水文
27	罗鸿志	男	森林防火	无	1382990****	自然灾害	森林防火
28	袁成	男	三防工作	无	1350221****	自然灾害	三防

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2 区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3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先期处置

4.3 指挥与协同

4.4 防汛应急响应

4.5 防风应急响应

4.6 防旱应急响应

4.7 防冻应急响应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4.9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5 抢险救援

5.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5.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5.3 抢险救援实施

5.4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5.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救灾救济

6.2 恢复重建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6.4 保险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人员转移保障

7.6 综合保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五停”措施

8.4 解释部门

8.5 实施时间

9 附件

附件 1 惠阳区工作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细表

附件 2 惠阳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附件 3 惠阳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规定

附件 4 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5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附件 6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领导要求对照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惠阳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6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9)《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10)《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 (12)《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36号);
- (1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 (14)《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 (15)《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6)《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17)《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汛[2015]2号文);
- (18)《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
- (19)《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
- (20)《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
- (21)《惠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8年);
- (22)《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1年);
- (23)《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0年)。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惠阳区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也可以作为超出区级应急能力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等级,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在对惠阳区实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救援时的参考。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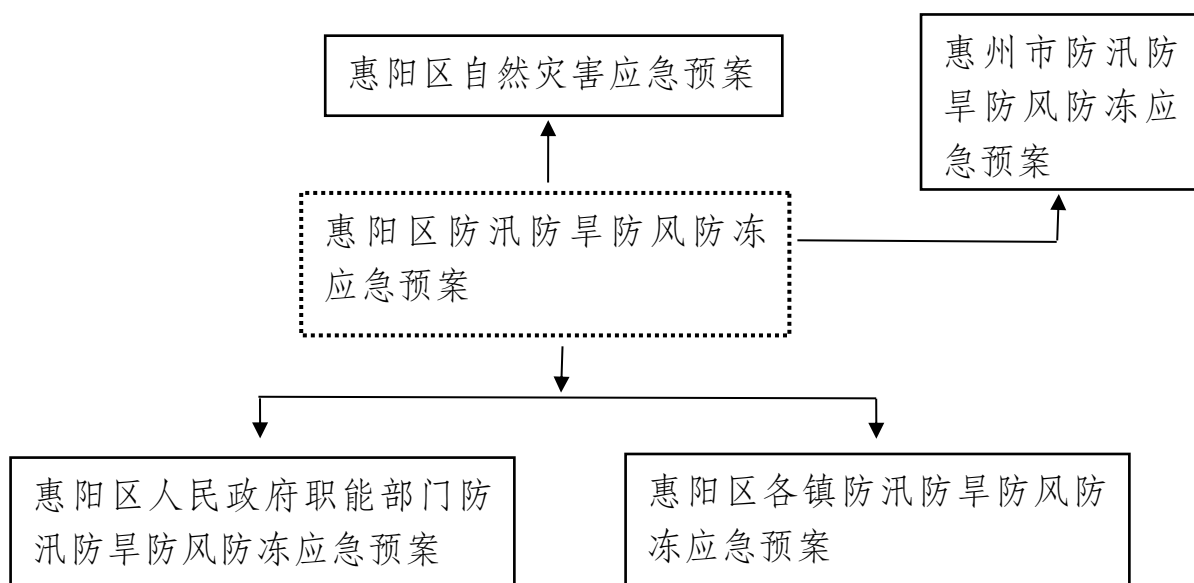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

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惠阳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惠阳区各镇（含街道，下同）及职能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如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引发的次生灾害事故，则按事故级别及类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本预案的体系如图 1-1。



2 组织体系

2.1 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称区三防指挥部），在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下称“三防”工作）。镇参照区政府的做法，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防工作。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三防工作。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惠阳区三防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指挥：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三防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区领导、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三防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跟线负责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统计局、区司法信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局、社保分局、区医保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区环卫事

务中心、区国资事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惠阳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中国电信惠州惠阳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1.2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责起草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动、督促各镇三防指挥部制订和实施三防工作预案；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发布区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协调、核查灾情救灾工作，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统筹管理，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指导全区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统一调度区三防各类应急抢险队伍；督查全区三防工作；承办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工作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 三防指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 监测预报单位: 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内涝风险点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 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 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 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 区三防指挥部设立应急抢险组、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水文气象组、技术指导组、安全保卫组、资金保障组、通信和供电保障组、卫生保障组、物资保障和灾情统计组等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各应急工作小组组成情况和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应急抢险组: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各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参

与。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制订处置工作方案，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应急工作小组的处置工作。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水文气象组：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气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分析未来天气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负责水、雨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作出综合分析，为应对各类灾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技术指导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参加防御和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

安全保卫组：区公安分局为组长单位，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资金保障组：区财政局为组长单位，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落实抢险救灾资金。

通信和供电保障组：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中国电信惠

州惠阳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惠阳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确保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和保障抢险救灾用电需求。

卫生保障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物资保障和灾情统计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转移安置情况、统计受灾情况并及时报区三防指挥部和区政府。

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2.1.5 区三防指挥部专家组工作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设立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相关成员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库，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由专家库中抽调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1.6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区委统战部：负责自然灾害中涉及港、澳、台地区、少数民族人员、宗教组织和外籍人士、华人华侨的相关沟通、协调和应对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惠部队和民兵应急连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会同粮食部门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市场价格监测工作，视情况必要时启动价格应急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交警支队负责配合做好受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下防灾减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配合协调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城市内涝黑点、削坡建房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桥梁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疗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13）区人社局：组织、指导区属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区属技校复学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14）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区级粮食应急种子调运；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水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负责水情旱情工情灾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暴雨防御期间重要涉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防洪排涝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区司法信访局：负责抢灾救灾工作中的依法治国相关问题的研究，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工作，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指导全区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相关部门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按照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区审计局：负责抢灾救灾工作中的审计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区民政局:负责救灾捐赠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医疗保险、医疗物资等医疗保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技术支撑;负责指导、统筹三防应急技术相关应用软件开发。

(24) 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桥梁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惠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武警惠阳中队:负责配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8) 区气象局:负责做好台风、暴雨、寒冷(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

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9)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规划区范围内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永久性建设、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指

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处理;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0)中国电信惠州惠阳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1)其余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范围内的三防工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设立本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三防指挥部”),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1) 雨情信息：区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当预报区域可能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区融媒体中心协调相关部门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水利工程动态监测系统监测到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并对其中超五年一遇以上标准量级的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可能导致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时，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主动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2) 水情信息：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和大中型水库的水情信息。当江河发生中、小洪水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如遇超五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主动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 涝情信息：区住建局在区中心城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4) 旱情信息：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非汛期每月 1 日分别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全区降雨、主要江河水位、流量和土壤墒情，主要水库蓄水、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耕地受旱等信息。当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或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10\%$ ，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或土壤相对湿度 $\leq 70\%$ 时，上述部门加密为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5) 风情信息：可能发生影响我区的台风时，区气象局立即将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程度等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6) 冻情信息：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区气象局建议决定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一般为每年 12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区气象局每周一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农、牧、渔业的灾情监测和受损情况。

(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镇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8) 防洪工程信息：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

提供全区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或出险情况。当水库超过汛限水位但未启动应急响应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超汛限运行的水库情况；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当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或防洪工程出险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应急响应级别报送超汛限运行的水库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9）险情信息：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各部门在 1 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镇三防指挥部每天 12 时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10）灾情信息：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情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并做好滚动续报。

（11）公众信息发送：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等媒体，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况提高播发频次。通信运营商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各镇三防指挥部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根据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区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

3.2.3 工程准备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避风港、锚地、锚位、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区教育局、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天然气、化工、金属熔铸、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区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管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的方式，对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区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区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是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

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区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相应镇；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相应镇三防指挥部应当责令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4）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部门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应定期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部门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组织各

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区三防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

(2) 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会议、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上级的决策指示和市三防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会议。

(3) 当我区境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监测预报部门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会商结果，区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镇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4) 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

(5)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Ⅳ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Ⅲ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Ⅱ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Ⅰ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2) 各镇三防指挥部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区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

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部门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区三防机构统一协调，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上级统一指挥。

(11) 涉及跨市、县(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区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况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派员联合值守。

III级：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部门、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派员联合值守。

II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惠阳供电局、惠阳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惠阳区域办事处派员联合值守。

（2）防旱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及III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派员联合值守。

II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旱III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部门、区人武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惠阳供电局、惠阳水务有限公司派员联合值守。

（3）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

中心派员联合值守。

Ⅲ级：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派员联合值守。

Ⅱ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惠阳供电局、惠阳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惠阳区域办事处派员联合值守。

（4）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及Ⅲ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

Ⅱ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路事务中心、惠阳供电局、惠州水务集团惠阳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惠阳区域办事处派员联合值守。

4.1.5 抢险救援力量

区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1）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规定，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镇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和路障清理等相关工作。

（3）供电、电信、渔政及危险品处置救援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区级抢险救援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类型，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支援灾害发生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4.2 先期处置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的镇三防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指挥与协同

4.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区域、部门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区域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促、指导受影响镇的三防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具体参照《广东省应对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规则》实施。

(一) 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1) 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区政府或区直业务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官),主要职责:执行上级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区武装部、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市政府或市直业务部门领导抵达我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二)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并与镇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镇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镇三防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镇三防指挥部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一）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1）西枝江发生 5 年~10 年一遇洪水；
- （2）淡水河发生 5 年~10 年一遇洪水；
- （3）未来 48~72 小时内有暴雨降水过程，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 3 小时降雨量可能达到 100mm；
- （4）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蓝色洪水预警信号；
- （5）保护 500~1000 亩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6）一般小（2）型水库和重点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7）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二）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

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部门、镇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6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况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向公众播报。

（9）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按调度运行方案实行防洪调度，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区住建局配合区直部门做好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协调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各镇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况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一)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西枝江发生 10 年~20 年一遇洪水；

(2) 淡水河发生 10 年~20 年一遇洪水；

(3)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 3 小时内降雨量已达 150mm 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

(4)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黄色洪水预警信号；

(5) 保护一般城镇或保护 1000~5000 亩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6) 一般小(1)型水库和重点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7) 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8) 惠阳区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城区市政易涝点出现路面积水（最大积水深度为 15~30cm，积水道路长度小于 100m 积水场地面积小于 500 m²），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最大积水深度为 30~40cm），并有可能对公共交

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二）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况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3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及时更新、滚动播报。

(9) 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科学泄洪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视情况组织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

区自然资源局加派人手，进一步督促、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区住建局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 各镇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一)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西枝江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

(2) 淡水河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

(3)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 3 小时内降雨量已达 200mm 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

(4)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橙色洪水预警信号；

(5) 保护重点城镇或保护 5000~10000 亩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6) 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7) 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8) 惠阳城区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最大积水深度为30cm~40cm,积水时间超过45min),城区市政道路易涝点发展扩大到路段较大的积水面积,出现五处以上路段较长时间路面积水(积水道路长度大于100m,积水场地面积大于500 m²),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二)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况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部门每1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

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严重内涝区域的巡查和警戒，防止车辆误入深水区，及时解救受困人员和无自主逃生能力的人员。

（11）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严格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区自然资源局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区住建局加强协调、配合市直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2) 各镇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一)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 西枝江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 (2) 淡水河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 (3)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3小时内降雨量已累计达250mm（特大暴雨）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
- (4)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红色洪水预警信号；
- (5) 永良围、平潭围等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6) 大坑水库、鸡心石水库、沙田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7) 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8) 惠阳区城区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最大积水深度大于40cm，积水时间超过1h），城区主要路段出现严重水浸或出现超过15处地段水浸（积水道路长度大于100m，积水场地面

积大于500m²), 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二)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发布情况通告; 坐镇指挥, 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 部署防汛工作; 视情况增派工作组;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 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区政府视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 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下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 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 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 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 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 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

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严重内涝区域的巡查和警戒，防止车辆误入深水区，及时解救受困人员和无自主逃生能力的人员。

(12) 防汛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进行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区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区住建局加强协调、配合市直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1) 各镇三防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况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一）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的台风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惠阳区将受台风影响，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白色或台风蓝色预警。

（二）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部门、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6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况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部门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江河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

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向公众播报。

(9) 防台风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执行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组织江河水域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通知商船避开受影响水域。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通知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0) 各镇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况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一)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有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台风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惠阳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二）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水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况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3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江河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及时更新、滚动播报。

(9) 防台风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组织江河水域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确保全部落实到位。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检查、督促所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区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相关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四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 各镇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一)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有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台风登陆我市或严重影响惠阳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二)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况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四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1 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防台风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加强管理，严令禁止船舶离岸作业。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管辖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景区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区自然资源局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区住建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区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区城管执法局做好大型户外广告牌的监督管理。

相关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四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镇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一）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有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台风登陆我市或严重影响惠阳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二）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况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区政府视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四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

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景区内人员安全。

区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区住建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区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区城管执法局做好大型户外广告牌的监督管理。

相关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四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一）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防旱Ⅳ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15\%$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2）防旱Ⅲ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

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20\%$ 。

参考指标：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二）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县区的水量分配。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9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旱情及抗旱工作有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 防旱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一)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大面积连续7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省耕地面积比 $\geq 30\%$ 。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2)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大面积连续9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有效库容、工作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省耕地面积比 $\geq 40\%$ 。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二)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跨县（区）的水量分配。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有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防旱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及农作物保苗工作。

区住建局加强管理，协调跨区域供水调度；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一）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

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区内发布橙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达 48 小时以上；低温冰冻对辖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区内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达 48 小时以上；低温冰冻对辖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重大影响，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二）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冻措施；视情况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天上午 9 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

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有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做好宣传报道。

(9) 防冻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区住建局、惠阳供电局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一)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全区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

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低温冰冻造成部分镇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低温冰冻造成全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二）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检查受影响镇三防指挥部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相关部门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有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做好宣传报道。

（6）防冻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安置、生活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部门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

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惠阳供电局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区住建局、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各镇三防指挥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4.9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风情、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2）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

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3）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及区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汇总情况。

（4）重大风情、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区三防指挥部即时报告区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

（5）防御和抢险救灾信息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向社会公布。

5 抢险救援

5.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镇总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3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3.1 抢险救援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1) 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2) 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区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等专业救援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4) 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3.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区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4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区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5.4.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协调、督促可能受影响的镇，做好人员转移。

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抢险救援力量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二）山洪地质灾害

（1）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坍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协调、督促可能受影响的镇，做好人员转移。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区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救援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三）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市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区住建局组织、协调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视情况增派水利方面专家。

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协调供电部门加强电力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四）人员围困

（1）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渔政大队等专业救援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4.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江河湖库渔排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协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专家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协调区气象台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协调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区消防救援大队、渔政大队等专业救援队和社会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二）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

导致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区住建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三）生命线系统受损

（1）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惠阳供电局等部门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协调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交警部门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惠阳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协调通讯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区住建局协调受灾区域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四）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镇及以上。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协调相关地方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协调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区消防救援大队、渔政大队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五）实行“五停”措施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惠州沿海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工作重点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受影响镇的三防指挥机构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部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4.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人畜饮水困难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困难。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二）灌溉用水短缺

（1）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4.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一）基础设施受损

（1）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影响。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视情况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惠阳供电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根据电、路、气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二）人员滞留

（1）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各行业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区公安分局维护现场秩序。

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留惠等待灾情解除。

（三）种植、养殖业受灾

（1）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工作重点

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

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因灾情造成生活必需品价格异常波动，确有必要时，由区发展改革局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5.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镇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救灾救济

(1)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

(2) 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负责，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

(2) 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红十字会等部门要按照市、区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

设适合水旱风冻灾害特点的相关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的抢险救援工作。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都有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

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2) 区、镇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区、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区、镇、村（居）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四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两边”（即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部门协助组织实施，区人武部（民兵应急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部门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镇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一)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构）筑物；区住建局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构）筑物和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乡镇组织对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惠阳供电局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三)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

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 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四)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五) 社会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民航和铁路部门参与。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

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

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8 供气保障

供气管理部门应协调供气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气设施，提高供气保障能力。

7.6.9 生活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的需要下达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组建生活物资的保供队伍，及时组织货源、加强物资调配、保障物资安全、杜绝哄抬物价,确保供应充足，形成保供网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8.3 “五停”措施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受台风、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部门和个人外，其他部门

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8.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惠阳区工作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细表

责任领导	责任区域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召集单位和召集人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区内的主要水利工程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
		召集单位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单位		
刘远彬	平潭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水局、区审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烟草专卖局、区长者服务中心、电信惠阳分公司	平潭围；江南各小堤围、三山截洪渠西渠、马安围 1.7 公里（蓬陵段）；坑塘口、任屋寮、青年、布松坳水库等。	各单位在责任区的主要任务： 1. 执行国家防汛工作“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三防工作。 2. 汛前汛后，协助责任区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大检查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3. 协助所属镇做好防汛“五落实”工作，即责任落实、防汛指挥机构、抢险队伍、贮备物资和度汛措施的落实。 4. 遇较大洪水或台风时，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巡逻、抢险、救灾工作。 5. 督促所属镇加强对工程管理和维护工作的领导，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责任领导的主要责任： 1. 领导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区，贯彻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检查落实以上五项责任工作。 2. 当洪、涝、风灾害出现时，亲临所辖单位指导三防工作。
刘伟东	淡水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发银行惠阳支行、交通银行惠阳支行、区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区工商联、农业银行惠阳支行	城区防洪；淡澳分洪工程；独松水库等。	
谢庆伟林筱山	秋长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区政协办公室、区城管执法局、叶挺纪念馆、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邮储银行惠阳支行、建设银行惠阳支行	鸡心石；正径、锡坑、维白水库等。	
周小军	三和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物业总站、国家统计局惠阳调查队、盐业集团惠阳分公司	石门潭水库、三和街道范围的各项防汛工作。	
李建军王家荣	镇隆	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区医保局、区委党史办、区文联、区社科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区委党校、区纪委监委	碗窑、田螺墩、八一、山顶、东坑、黄洞水库等。	

责任领导	责任区域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召集单位和召集人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区内的主要水利工程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
		召集单位	三防工作岗位责任单位		
侯粤峰 邓伟男	新圩	区司法和信访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和信访局、区国资办、区气象局、区档案馆、农商银行惠阳支行、区科协	花山、水流坑、坳背、深坑水库等。	召集单位负责人的主要责任： 1. 检查落实以上五项责任工作并向本区责任领导和区三防指挥部汇报三防工作情况。 2.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示迅速召集有关人员到达责任岗位，开展三防工作。
陶伟军	沙田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统战部、区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惠阳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检察院	沙田水库；桶角水库。	
陈爱华	永湖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社保局惠阳分局、工商银行惠阳支行、区侨联、中国银行惠阳支行、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惠阳供电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移民办	永良围；大坑、径子头、尖峰水库等。	
何金华	良井	区自然资源局	区武装部、区人民法院、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体局、惠阳供水有限公司、区公路事务中心、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残联、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邮政惠阳分公司	永良围；黄洞、灯芯洋水库等。	

备注：1. 翟伟锋同志、谭星海同志负责统筹全区三防工作，区人武部负责联系当地驻军、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 交警大队、巡警大队、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环卫事务中心、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交通、治安、公共场所防风、防汛、抢险具体工作。

附件2 惠阳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为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研判，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全面客观地分析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提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科学决策依据，切实做好我区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建立全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一、会商参与部门

会商由区三防办、区减灾办根据实际需要召集相关单位，也可由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集，主要参加单位有：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惠阳供电局、区公路事务中心、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

二、会商职责分工

（一）区三防办、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针对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及极端气象灾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水情、雨情、风情、旱情、险情等现状及发展态势，提出针对性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意见和建议。

（二）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协助、配合做好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和干旱等灾害性天气以及预警预报、应急响应情况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负责山洪灾害的监测、分

析与预报预警和旱情的监测、分析，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各地抗旱保供水情况，并对如何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防洪、供水调度提出意见。负责分析农业生产面临的形势，针对暴雨、台风、寒冷（冰冻）和干旱等气象灾害，提出农业防灾减灾应对防御措施。

（四）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的市场价格监测工作，为维护好市场价格稳定提供意见和建议，适时启动价格应急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拟定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的方案。

（五）区教育局。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和气象灾害指引，落实好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提出教育系统应急处置措施，以供指挥部决策；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

（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指导、督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七）区民政局。主要负责提出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临时安置和防寒保暖的工作意见。

（八）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下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支持，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

（九）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分析与预报预警，对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提出意见。

（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分析农村削坡建房、城市内涝和建筑施工面临的形势，针对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提

出农村削坡建房、城市内涝应对处置方案和建筑施工的防御措施。

（十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旅游安全，根据气象灾害等级及时关闭旅游景区，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向游客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做好游客安全撤离和安抚工作。

（十二）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分析受灾地区紧急医疗救援和灾后防疫面临的形势，组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队，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十三）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行政区域内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落实行政强制措施，提出灾后垃圾、污水处理措施。

（十四）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桥梁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十五）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各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十六）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十七）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对我区未来的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和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情况进行分析预报，为会商提供气象信息、预警预报和防御建议。

（十八）惠阳供电局。主要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

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十九）区公路事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抢险工程，承担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三防应急、事故应急处理等事务工作。

（二十）其它单位。做好本职能范围内的工作，根据区三防办、区减灾办临时安排参加会商。

三、会商工作安排

（一）年景会商。原则上在汛前组织召开，对全年特别是汛期的雨情、水情、风情、山洪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农业减灾形势等方面的预测。气象部门负责对雨情、台风、干旱情况进行年度预测和分析研判。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负责对水情、山洪灾害进行年度预测和分析研判；对全年农业减灾形势进行年度预测和分析研判。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形势进行年度预测和分析研判。其他区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对全年防灾减灾形势进行年度预测和分析研判，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及做好相应部署。

（二）灾前会商。当气象部门发出重大气象信息快报后，区三防办、区减灾办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区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研判灾害天气对我区的影响，针对性部署防御措施。

1.暴雨洪涝灾害会商主要参加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

2.台风灾害会商主要参加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

3.干旱灾害会商主要参加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寒冷（冰冻）灾害会商主要参加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务中心。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惠阳供电局等主要部门和其他区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参加会商，并根据工作职责分工，提前做好相关会商材料。

（三）不定期会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采取会议会商、电话会商等形式，也可通过传真、互联网等形式互通工作信息，及时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参会部门要加强对当前气象条件、经济发展态势、自然灾害形成和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规律性的学习研究，按照要求安排熟识业务、掌握情况、责任心强的分管领导或业务负责同志参与会商，紧紧围绕监测早、预警准、提醒快、准备足，切实提高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分析水平。

（二）全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会商会议要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参会单位提前做好分析研判发言提纲；要紧扣风险预判、事前防范这个重点，加强研判预警，确保谋在前、判在前、防在前，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三）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及时掌握分析情况并针对性提出防御建议，按照会商结果和职责分工，做好水情、雨情、风情、旱情、险情等重点监测，积极主动做好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附件3 惠阳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规定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防灾减灾和防汛抗旱专题会议精神以及各级领导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指挥调度效能，全面、迅速、高效处置汛情、灾情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工作制度》《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并在总结近年来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经验的基础上，现作如下规定：

一、联合值守的启动条件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辖区汛情、风情等灾情实际情况需要或上级要求启动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的四个级别响应。

二、应急响应成员构成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有关应急响应或发出联合值守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自行到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或指定地方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

（一）应急响应联合值守的参与人员

一般（IV级）响应由参与值守单位派出业务骨干及以上人员参与；较大（III级）响应由参与值守单位派出业务骨干或分管领导及以上人员参与；重大（II级）响应由参与值守单位派出分管领导及以上人员参与；特别重大（I级）响应由参与值守单位派出主要领导参与。

（二）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响应划分

一、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派员联合值守。

III级：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派员联合值守。

II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惠阳供电局、惠阳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惠阳区域办事处派员联合值守。

二、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派员联合值守。

III级：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派员联合值守。

II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

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惠阳供电局、惠阳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惠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惠阳区域办事处派员联合值守。

三、防旱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及Ⅲ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派员联合值守。

Ⅱ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区人武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惠阳供电局、惠阳水务有限公司派员联合值守。

四、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及Ⅲ级：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

Ⅱ级及以上：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路事务中心、惠阳供电局、惠州水务集团惠阳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惠阳分公司、中

国联通惠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惠阳区域办事处派员联合值守。

三、参与联合值守的部门职责

(一)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全面掌握辖区相关汛情(风情、雨情、水情)的实况和预测趋势以及灾情、险情的处置情况,重要信息应及时向区分管领导或上级部门报告;根据响应级别通知对应指挥长坐镇指挥并与参加联合值守人员互通信息,协调处置相关汛情等;根据程序和要求,报送预警或应急响应信息等材料;汇总每日险情、灾情及处置情况等;研判应急救援队伍集结调度、防汛物资前置和准备等相关工作;及时接听应答省、市等上级部门视频连线或电话调度,局值班室接听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和市民来电,认真妥善应答,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重要情况;做好响应期间会场会务和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区气象局:及时通报气象预报最新情况,灾害性天气预报及台风预警、强降雨预警等发布前内部早通报,提出防御应对措施;协助处置与气象系统有关的汛情、灾情及应对媒体舆情和上级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气象有关专家参与会商决策;做好与气象相关处置情况记录。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信息,视情紧密报送;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响应后,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启动防冻Ⅳ级、Ⅲ级、Ⅱ级响应后,每天上午8时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启动防旱Ⅳ级、Ⅲ

级、II级响应后，按需求报送旱情监测预报信息。

（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与上级水利及水文部门沟通联络；监测雨情水情动态，及时了解掌握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位、流量等信息，根据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及时通报区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抢险方案等；为上级部门会商研判和视频调度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调水旱灾害有关专家参与会商决策；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4至5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水情等信息，视情紧密报送；启动III级响应后，每2至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信息；启动II级响应后，每1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信息。

（四）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预警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时了解险情和防御措施意见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调地质灾害有关专家参与会商决策；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地质灾害及隐患点排查等信息，视情紧密报送；启动III级或II级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测预警辖区在建工地风险隐患点等相关信息并提出防御措施意见报区三防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在建工地灾害及隐患点排查等信息，视情紧密报送；启动III级或II级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六）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负责监测预警辖区内涝黑点、涵洞、桥洞等风险隐患点等相关信息并提出防御措施意见报区三防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

内涝灾害及隐患点排查等信息，视情紧密报送；启动Ⅲ级或Ⅱ级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各单位严格按照《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各司其职，抓好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并配合做好联合值守相关工作。

四、参与联合值守人员工作要求

（一）服从领导，严守纪律。联合值守工作是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为期周期至少2至3天以上，并且原则上是没有休息时间。鉴于此，各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建议制定轮班和补休机制，选派多名业务骨干以轮班的方式参与联合值守工作，做好交接班工作，避免疲劳作战，照顾轮值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同时，值守人员切勿擅自离岗、脱岗或者作出有损派驻单位及党员干部身份形象的事情，如遇情况，可与当日值班领导反映并请求协助。

（二）认真负责，善于业务。实行联合值守是为了充分提高防汛防台风等灾害天气下的工作指挥调度效能，更好地应对极端灾害天气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务必清晰明确联合值守工作并非单纯的有人参与即可，是需要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作用，要熟悉业务，认真负责，主动了解灾情等情况。切勿出现“一问三不知，三问六摇头”的不良现象。也可自带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施设备，提高监测效率。

（三）团结协作，统筹兼顾。联合值守人员来自各单位组建而成，各尽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同理协作。在工作协调过程中存在不同见解，应顾全大局，视实际情况快速达成共识，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安全度汛。

附件4 名词术语解释

1.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镇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武部等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99.9mm，或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69.9mm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39.9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49.9mm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 ≥ 140 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 ≥ 250 mm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洪水：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年~10年一遇的洪水。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10年~20年一遇的洪水。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20年~50年一遇的洪水。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5.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

12~13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6.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7.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8.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9.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区三防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区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镇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0.“四个百分百”：水上作业平台、船只、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河湖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附件5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 预警信号		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 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 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 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 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及漠阳江、鉴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
洪水黄色 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及漠阳江、鉴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洪水橙色 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及漠阳江、鉴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3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洪水红色 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流量）。

(四)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透雨日(日)	30~50	50~70	70~90	≥90	
	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	>75	>90	>95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可用水量的百分比(%)	<40	<32	<25	<20	
	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	15~20	20~30	30~40	≥40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日	-75~-85	≤-85		
		60日	-40~-60	-60~-75	-75~-90	≤-90
		90日	-20~-30	-30~-50	-50~-80	≤-80
	土壤相对湿度(%)		60~50	50~40	40~30	≤30
	三水水文站日均流量(m³/s)		200~150	150~100	100	
	马口水文站日均流量(m³/s)		1500~1100	1100~800	800~500	<500

(五) 寒冷预警信号及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附件6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领导要求对照表

(一)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领导要求对照表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标准（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即启动）	签发领导	坐镇指挥领导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西枝江发生5年~10年一遇洪水； (2) 淡水河发生5年~10年一遇洪水； (3) 未来48~72小时内有暴雨降水过程，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3小时降雨量可能达到100mm； (4)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蓝色洪水预警信号； (5) 保护500~1000亩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6) 一般小(2)型水库和重点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7) 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 西枝江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 (2) 淡水河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 (3)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3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50mm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 (4)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黄色洪水预警信号； (5) 保护一般城镇或保护1000~5000亩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6) 一般小(1)型水库和重点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7) 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8) 惠阳区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城区市政易涝点出现路面积水（最大积水深度为15~30cm，积水道路长度小于100m积水场地面积小于500m ² ），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最大积水深度为30~40cm），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标准（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即启动）	签发领导	坐镇指挥领导
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p>(1) 西枝江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p> <p>(2) 淡水河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p> <p>(3)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 3 小时内降雨量已达 200mm 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p> <p>(4)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橙色洪水预警信号；</p> <p>(5) 保护重点城镇或保护 5000~10000 亩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p> <p>(6) 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p> <p>(7) 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p> <p>(8) 惠阳城区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最大积水深度为 30cm~40cm，积水时间超过 45min），城区市政道路易涝点发展扩大到路段较大的积水面积，出现五处以上路段较长时间路面积水（积水道路长度大于 100m，积水场地面积大于 500 m²），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p>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p>(1) 西枝江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p> <p>(2) 淡水河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p> <p>(3)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 3 小时内降雨量已累计达 250mm（特大暴雨）并预计强降水将持续；</p> <p>(4) 广东省水文局惠州水文分局发布惠阳区内小流域水位站红色洪水预警信号；</p> <p>(5) 永良围、平潭围等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p> <p>(6) 大坑水库、鸡心石水库、沙田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p> <p>(7) 根据气象预报，惠阳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p> <p>(8) 惠阳区城区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最大积水深度大于 40cm，积水时间超过 1h），城区主要路段出现严重水浸或出现超过 15 处地段水浸（积水道路长度大于 100m，积水场地面积大于 500</p>	区委或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区委或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标准（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即启动）	签发领导	坐镇指挥领导
	m ² ），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二）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领导要求对照表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标准（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即启动）	签发领导	坐镇指挥领导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有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的台风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计未来48小时内惠阳区将受台风影响，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白色或台风蓝色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台风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惠阳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12小时内，有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台风登陆我市或严重影响惠阳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12小时内，有平均风力12级以上台风登陆我市或严重影响惠阳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区委或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区委或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